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9 月 16 日第 812/E632/V/GPAL/2015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就有關內容答覆如下：

目前，特區政府相關部門透過舉辦藝文活動，邀請本地街頭藝術表演者及愛好者參與，如文化局曾配合一年一度的“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舉辦“街頭默劇表演工作坊”，為對街頭表演有興趣的市民及藝文工作者提供參演及自我提升的機會；此外，民政總署亦十分支持團體舉辦文康活動，並按職能向團體發放財政資助、免費提供場地及後勤支援，該署現時除提供 25 個常規露天活動場地予團體申請使用外，亦會因應活動的內容與場地的實際情況，接受團體申請借用其他公共空間，日後亦會在條件適切之情況下，增加常規外借場地，以回應社會需要；而過往如旅遊局等部門亦有舉辦相關的街頭表演活動。日後，特區政府將繼續舉辦多元的演出活動，為本澳市民及藝文工作者提供更多街頭演出的機會與平台。

有關設立街頭表演發牌制度及相關的行政管理機構或機制，以推動街頭表演的合法化、制度化，對於推動本澳文化藝術創意的發展，具有一定的積極意義，但因有關事宜涉及跨部門範疇及較複雜的法律領域，故仍需作進一步的研究和深入分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局長

吳衛鳴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2/1